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8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羿傑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154元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8,1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弘杰